



新福事工協會  
Mission To New Arrivals Ltd.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新福事工協會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有關：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新福事工協會**為註冊非牟利基督教慈善團體。本會之宗旨在於聯合各界人士、政府部門、教會、社會公益團體及服務機構等關心和回應香港的新來港群體（包括來自內地和南亞地區）、單親及貧困家庭等本地弱勢社群的身、心、靈之全人需要。

本會因應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2月22日之會議，就「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提交立場書，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 加強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緊急救濟/基金援助

新來港人士在港生活和適應都面對著不同的困難，特別是新來港婦女較難在港尋找工作，她們大多面對生活上的經濟缺乏。可是，政府並沒有特別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緊急救濟、基金援助。自從2003年政府制定新人口政策，收緊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由2004年1月1日起，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資格由居港一年提高至七年，對於在困境中掙扎求存的人來說，等候7年實在太長了！尤其對新來港家庭及單親婦女造成很大的不便，以致在緊急時根本沒辦法得到援助。雖然社署強調可運用酌情權，但新來港人士通常未經審查，便被以未居港滿七年而拒絕登記申請。即使可獲登記申請，但最終又往往得不到社署行使酌情權。雖然【立法會CB(2)915/09-10(01)號文件】列出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但是社署的人員在執行時並沒有一個清晰和標準的指引，當局酌情豁免綜援居港規定的過程確實是欠缺透明度。

另外，持雙程證的單親媽媽來港照顧子女，她們不能在港工作，她們被迫要與其子女共同使用一份綜援，根本是難以維持家庭的開支。為協助新來港人士暫渡難關，本會一直為新來港人士設有緊急援助基金，本會於2009年向超過160宗個案發放緊急援助款項。同時，亦幫助超過60個新來港家庭購買食物及其他基本物資。

救急扶危原是政府理應肩負的責任，政府理應加強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緊急救濟、基金援助，以確保有需要的新來港家庭是能得到緊急和經濟上的支援。本會要求政府為急需經濟支援的新來港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以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地址：九龍大角咀槐樹街15號遂意工廠大廈7字樓 電話/Tel：27296400 傳真/Fax：27296409

Address: 7th Floor, Shui Yee Factory Building, 15 Ash Street, Kowloon.

電郵/Email：info@newarrivals.org.hk

網址/Website：http://www.newarrivals.org.hk



## 對短期食物援助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去年撥款近 1 億元予 5 間非政府機構經營食物銀行，有關「短期食物援助」的申請資格方面，雖然政府強調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但是承辦的機構在審批時都嚴謹，缺乏彈性，每次批出食物援助的時期甚短。即使營辦食物銀行的團體可提供不多於六星期的短期食物援助，但是短短只得六星期的援助時期是不足夠的，尤其對部份陷入經濟困難或發生變異的家庭，特別是因居港不足七年而不合資格申請綜援的中港家庭或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家長。這些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家長不能在港工作，所以六星期的短期食物援助對這些家庭而言是絕對不足夠的。雖然在六星期後，營辦食物銀行的機構可因應個案的情況而酌情，考慮是否繼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但是實際上這些個案都不會再獲得多於六星期的食物援助。因此，「短期食物援助」根本未能徹底協助受助人渡過難關。

鑑於政府的食物銀行支援期太短，教會關懷貧窮網絡(本會亦是其中成員之一)發起「愛心糧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可以長達半年的食物援助，糧倉於 2009 年總服務人數接近 2000 人。可見，延長食物援助的供應期是有需要的，政府應該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眼見有需要但仍置身事外，將責任推予社會團體承擔。本會促請政府增撥更多資源來延長提供食物的時期，好讓能更有效及適切地支援需要食物援助的家庭。同時，本會亦建議政府須定期檢討有關食物的種類，以改善食物營養，以及短期食物援助的質素。

## 對新來港及準來港生活適應及家庭支援服務的意見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有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社會及福利服務」【立法會 IN22/08-09 號文件】第 12 頁指出有內地成員的家庭(如持有雙程證的港人內地配偶)的家庭，亦可獲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及協助。另外，根據【立法會 CB(2)870/08-09(01)號文件】第 4 頁民政事務局提及「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本港各區營辦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全面的家庭福利服務。」

無疑地政府是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社會及福利服務，可是，有關的家庭支援服務都只不過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服務，因為都只是一般協助本地家庭需要的支援服務，較著重於正規服務的提供，欠缺特殊需要的支援系統，根本並沒有特別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服務。每一個群體都有其家庭的獨特性，新來港家庭亦不例外，是有其獨特性、需要性，甚至家庭建構的多樣性。因此，政府不應概括性將新來港家庭與本港家庭的支援服務劃一性去處理。相反，政府理應以該群體和對象為本，全面地按他們的特徵、需要來提供合宜及適切的支援服務，這樣才是對這些家庭和這個社會有助益的。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顯示有 73.2%受訪者表示適應香港生活有困難。除了尋找工作是他們最大的困難外，他們在語言溝通、生活習慣、居住環境、子女教育、與配偶相處都面對困難。特別是準來港持雙程證的婦女，她們面對兩地穿梭的生活，跨境及地域分隔較易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因此，情緒壓力、生活環境、照顧家庭、與家人相處等等上都需要更確切的支援，政府是有需要加強對她們的支援，讓她們未正式在港定居前能掌握及適應香港的生活環境。

民政事務局於【立法會 CB(2)870/08-09(01)號文件】提到知道人口政策專責小組「部份建議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亦明白「這些家庭可能需要特別的協助」。當局就更加應該要持續檢視和跟進人口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的影響，並持續檢討現時措施能否彌補、控制、減低、改善、預防相關的影響。而不是到了今天，政府仍舊以實施多年前的措施來表示已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了支援。當局應該要與時並進，掌握清楚現時新來港及準來港家庭的需要。

本會認為作為政府的，理應提供具前瞻性、規劃性、有遠見的服務及措施，而不是往往作出補救性的措施，待問題衍生出來才提供即時對策和善後工作，政府應抱著以人為本，以及未雨綢繆地態度去協助準來港及新來港家庭在港儘早適應及融入社會。

我們期望小組委員會積極討論及考慮上述的回應和意見，全面檢討及制定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的支援服務，確切為這些家庭提供合適而有效的支援，讓他們能在香港安居樂業。

新福事工協會  
政策研究及建議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